（于家务乡民族团结“同心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成交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于家务村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蒋辛庄村委会东北500米

发包人为建设于家务乡民族团结“同心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于家务乡民族团结“同心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于家务村

工程内容：西区农耕博览园、主题菜园、成长园、综合服务；东区认养园、丰收园、综合服务；建温室、农耕馆、种业墙、小品、道路、铺装、灌溉、亮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本项目不适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区农耕博览园、主题菜园、成长园、综合服务；东区认养园、丰收园、综合服务；建温室、农耕馆、种业墙、小品、道路、铺装、灌溉、亮化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壹佰玖拾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人民币）合同最终价格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小写）¥：1906119.41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77756.6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370.96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岳崇峰；职称：/；

身份证号：410928199003154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52021100034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92020748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39179。

承包人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应在施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约定履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胜任工作、未按约定到岗履职或系擅自更换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相应期间的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影响发包人主张违约金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 日

承包人：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 日

签约地点：

二、

成交通知书

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于家务乡民族团结“同心园”项目（11011226210200022125-XM001）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已于2026年10月9日结束。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陆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

小写 ：¥1906119.41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 中诚远（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 12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12 5-XM001

项目名称：于家务乡民族团结“同心园”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01	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壹佰玖拾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	1906119.41 元

注：1. 合同最终价格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2.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详见分册）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6 基准日期：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5套施工图（含3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7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参照本合同第15条相关约定执行。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或其他开工审批手续迟延取得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费用或赔偿。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所涉及的装饰装修工程（如有），在竣工验收后须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自来水等进行评估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对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如有）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全部使用排放标准达到现阶段相应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北京市的地方标准和工作要求，注意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排放达标。如进入低排区施工，及时办理低排区出入申报手续。同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承包人应与自有 15 辆以上车辆的渣土运输单位签订渣土运输合同。

9）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费支付的监督管理，适度提前并足额支付劳务费，同时监督相关单位的劳务费发放工作。

10）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 号文件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允许他人借用承包人资质承揽本工程。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替代施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行政处罚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无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供货5日前。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日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及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12 级以上大风、重雹灾、洪灾、6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金额乘以 0.2‰乘以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工期延误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资金成本、管理费用等实际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施工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最新有关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按总价(或系数或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

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6）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

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08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1）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响应报价单价）/响应报价单价×100%

2）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响应报价单价）/响应报价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当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4 其他约定：1、对于合同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中的内容，调整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2、工期延误的价款调整方法:(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对应价格两者的较高者。(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对应价格两者的较低者。(3)工期延误既有承包人原因，也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跌，由发承包双方按责任大小分担。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按承包人采购过程中所报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并且综合费率按响应报价费率执行进行结算。

（2）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按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的金额进行结算。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此条不适用本项目）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每月 26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6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

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工程款支付

（1）第一次工程付款（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发包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承包人未提交合规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第二次工程付款：经监理人计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累计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50%时，在承包人提交对应金额合规发票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40%。承包人未提交合规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第三次工程付款：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施工单位需要支付工程结算评审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日内。

17.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款或保函形式，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递交至发包人账户。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无未整改质量问题且无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满足前述返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原路退回。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资料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遵从监理人的指令。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整改期间计入工期，因整改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整改，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影响发包人依据本合同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解除合同的权利。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缺陷的，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到场并在发包人认可的期限内完成修复，紧急情况或涉及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立即处理。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响应或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并有权就相应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

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